

附件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党组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将督察整改作为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和必须答好的政治问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高站位抓部署、高标准抓整改、高质量抓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中国中化党组将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督察整改。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有序推进，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信访件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

（一）深化思想认识，高站位抓部署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中化党组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2025年8月，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之际，中国中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各二级公司党委及时开展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研究，为切实抓好督察整改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校准方向。

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督察整改工作，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下设督察整改办公室，具体推进督察整改工作，每月调度整改落实情况；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整改工作；各相关二级公司构建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各企业按照“五定”要求，每项整改措施都具体到岗、落实到人。

三是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中国中化党组坚决扛起督察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党组书记、董事长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是各自联系领域落实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本单位督察整改责任，从集团总部到一线企业，建立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的整改工作机制。

（二）注重整改实效，高标准抓整改

一是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条例》要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方案，经公司党组审定形成《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通过国资委和公司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主要内容。

二是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对照督察报告指出的四个方面主要问题，全面梳理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各相关二级公司对所属企业整改措施进行严格审核、细致把关，确保整改措施科学合理。

三是重点盯办典型问题。公司党组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视频会，明确相关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为公司党组，印发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全系统举一反三排查整治相关问题，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四是统筹做好调度协调。建立督察整改调度工作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和挂图作战，每月调度督察整改工作进展、编制督察整改工作简报，对于可能存在整改滞后风险的措施进行重点督办。

五是严格开展验收销号。公司党组明确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整改验收销号，印发整改验收销号办法，规范整改验收销号条件和程序。督察整改办公室组织对已完成的整改措施现场核查验收，保障督察整改验收的严谨性。

六是切实强化督导检查。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

重点督办事项，公司党组成员多次赴相关企业督导整改工作；督察整改办公室多次现场检查，推动落实督察问题整改；将督察整改纳入党组巡视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是全面开展举一反三。在全系统部署开展环保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照督察问题排查潜在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组织开展环保核查，重点检查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从严从实推动全面彻底整改。

（三）完善长效机制，高质量抓落实

一是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修订大气污染防治等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VOCs 综合治理和大气氨污染防控等要求。制定工业水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与各级企业的工业水管理职责，建立企业用水“月度动态管理”机制，以精细化管理推动节水降本、节水降耗目标稳步落地。

二是强化合规管理举措。修订印发合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企业守法合规义务，推动生态环境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印发环境保护合规手册，推动全体员工主动学习、理解和掌握环保法律知识，提升环保合规意识。

三是加强考核闭环管理。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核心内容，以测评指挥棒引导班子锚定绿色发展方向。建立QHSE考核与二级单位组织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督察整改实绩的“硬指标”作用，

推动环保责任与干部任用紧密绑定。

二、主要整改工作成效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入脑入心

始终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组织和企业理论学习的必修课，定期印发生态文明专题的《理论学习参考》，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中国中化培训教育体系重要内容，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来源与实践基础》等系列课程，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压紧压实

一是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总部、各二级公司和生产型企业进一步健全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按照“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二是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大。不断优化环保考核评价并予以结果运用，逐级签订HSE责任书，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督察整改等情况，作为各级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取消QHSE考核体系中环保低碳权重比例限制，增加环保低碳管理考核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强化了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见行见效

一是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VOCs综合治理，开展储

罐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低效呼吸阀更换，组织企业配置 FID 检测仪并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泄漏点位并进行修复，进一步降低了 VOCs 泄漏。开展异味治理专项行动，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异味问题。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多家企业获评大气污染防治 A 级绩效，组织各二级单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应急减排执行情况。

二是扎实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构建“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指标体系，参与编制标准规范，上线运行固废管理系统，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一套数、一张图、一张网”，攻关研发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应急救援及培训教育基地、石膏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基地，落地“点对点”等政策，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三是稳步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正式上线使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形成企业退出计划，推动企业退出工作。印发“两高”排查整改落实通知，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四）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一是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公司 FORUS 体系为载体，修订完善了一批重要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政治监督、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加大了监督执纪执法力度，有效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

二是环保合规管理进一步夯实。持续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

设，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系列培训，通过《中国中化报》“小化有说法”专栏积极开展环保普法宣传，增强了员工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五）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修订完善“十四五”HSE规划中HSE发展关键指标、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措施等重点内容并严格落实，印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清单，从公司战略层面深化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稳步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规范取用水行为，完善取用水管理机制，通过科学规划、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深挖节水潜力，工业企业新鲜水用量同比下降。

三是深入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温室气体减排、CO₂回收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昊晨光500吨/年HFC 23转化示范装置项目被纳入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扬农化工IDA法草甘膦清洁生产工艺获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25年“农药行业绿色低碳工艺”，西南院“低能耗两段式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技术”获评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常态化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第一议题”等形式加强理论学习，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把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扎实推进落实督察整改工作

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继续深入推进落实督察整改。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实施挂图作战、加强过程调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已完成的整改项目，严格开展验收销号，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持续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以专项整治行动为依托，协同开展督察整改“回头看”，切实巩固督察整改成效。

（三）坚持战略引领绿色高质量发展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谋划“十五五”时期公司绿色发展的总方针、总依据、总要求，系统推进公司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严格“两高”项目审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绿色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践行公司核心功能使命过程中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结合中国中化 FORUS 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融入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保考核办法，量化环保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环境风险辨识能力，完善环境风险清单，开展绿色制造创建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使企业早日实现“本质环保”。

附件：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悟不够深刻，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中国中化及下属二级公司重资本运作和生产经营、轻环境管理，没有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生产经营发展的全过程，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缺乏主动性。部分下属企业在具体贯彻落实上打折扣，工作拖延迟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公司党组制订并印发《2025 年中国中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研讨”，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进行研讨交流，不断提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制订《党组（党委）中心组2025 年必学清单》，指导各单位制订2025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年度必学内容。公司党组和各二

级公司开展学习研讨，深刻领悟绿色发展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公司党组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要求认识到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切实发挥央企责任担当。2025 年以来，公司党组开展“第一议题”集中学习，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研究部署具体举措，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公司定期召开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汇报，研究部署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公司坚持“月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召开督察整改工作协调会，听取相关二级公司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汇报，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公司锚定“绿色中化、低碳中化”的发展方向，立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位，科学谋划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公司规划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分阶段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相关企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多项环保治理项目，深入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措施要求。

（四）已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积极稳

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核心内容，以测评指挥棒引导班子锚定绿色发展方向，建立QHSE考核与二级单位组织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和督察整改实绩的“硬指标”作用，推动生态环保责任与干部任用紧密绑定。完成年度HSE考核评分标准优化，考核结果在人力考核中进行运用。

（五）公司印发培训计划相关文件，构建了分级分类的专题培训体系，常态化、多维度、多层次开展培训，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与党员教育深度融合。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课程，组织领导干部深入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与丰富内涵；要求党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中化i学习”平台上线多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课程，累计线上集中培训学习人数达5万余人次。举办主题公开课，引导全体员工充分认识抓好环境保护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六）公司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官微、报纸等自有平台及外宣平台的协同效应，通过开设系列专栏、专版和专题图文等形式，将常态化宣传与重点主题宣传有机结合，多维度、多层次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与丰富内涵，全面展现企业在积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创新实践与成效，助力营造全员共促绿色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以“中化

ESG” “低碳中化”等专栏为阵地，宣传相关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创新举措与突出成果。围绕“国际零废物日”“世界地球日”、植树节等重点节点，策划主题宣传活动，为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

（七）公司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设置专门章节明确规定各单位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守法合规义务，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全体员工签署合规义务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编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手册，利用公司内刊、法律合规案例库等方式，积极开展环保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环保法律意识与合规能力。公司充分依托《中国中化》报和官微联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绿色低碳发展实践等重点工作，设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低碳中化”等特色专栏，刊发稿件，全面宣传公司在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生动实践与积极贡献，在公司上下积极营造全员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严重滞后。由于担当作为不够、投入不足，过于强调历史欠账多、环保工作基础差等客观原因，中国中化一些下属企业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旗下拟处置的划转并购企业中，多家存在环境问题，设备工艺和管理水平普遍偏低，中国中化仅对其中一些企业安排了治理资金，其余企业不再安排资金，也未重点推进，安排资金的企业部分重点项目推进严重滞后也未督促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公司已组织专业公司、直管单位 HSE 分管领导、HSE 总监进行 HSE 述职，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 HSE 谈话，并将下属企业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列入述职谈话重要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 HSE 管理责任。已在年度新任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内容设置专项内容，进一步提高新任职领导干部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和工作担当。

（二）2025 年 8 月，公司已上线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退出计划管理和退出子企业审批。已编制形成企业退出计划并有序推动计划实施落地。根据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安排，持续督导推动退出。对企业债务融资进行统筹管理，确保投资项目环保工程资金需求。在推进企业清理退出过程中，投入资金有序开展退出企业环境问题治理。

（三）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照建设项目、污染源、环境应急、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攻坚等政策规范进行系统体检，“把脉问诊”环境隐患，系统提高环境保护合规性，降低环境风险。

（四）2025 年，中化资产完成对拟处置的划转并购企业环保问题摸排，安排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并督导企业推动问题整改；完成在产企业生态环保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开展整改。

三、个别节能项目进展缓慢。江苏瑞祥化工公司用于替代隔膜法烧碱装置的离子膜烧碱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直至

督察进驻时还未建成，原计划的节能目标未能实现。此外，中国中化还在大量使用落后电机和变压器。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公司已编制并发布蒸汽节能优化相关管理文件，组织梳理全集团节能项目，实施节能降耗工作，实现生产装置节能降本。组织完成企业生产装置能效水平情况的梳理排查，推动能效水平未达标杆装置开展技术改造，推动烧碱装置等全流程生产对标工作，推进装置能效提升。

（二）2025 年 6 月，江苏瑞祥化工公司离子膜烧碱项目已完成试生产调试并达到设计负荷。

（三）明确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问题整改和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关通知要求，有序推进高耗能机电设备年度更新工作。

四、“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有力。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6 月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存量“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新建项目。中国中化直到 2024 年 9 月才安排下属企业开展自查。督察发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江苏瑞祥化工公司在未办理节能、环评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6 月擅自通过技改方式增加烧碱产能。个别企业有关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汽油质量升级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淘汰并拆除相关装置，但该项目 2017 年验收投运后，没有落实环评要求拆除有关装置。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结合国家、地方政府对“两高”类项目最新管理要求，组织各二级公司完成“两高”装置梳理，加强存量装置管理。加强新增“两高”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审核，督导企业严格落实能评、环评报告审批意见，确保“两高”项目推进依法合规。

（二）江苏瑞祥化工公司已恢复离子膜烧碱装置技改前产能规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产业能效标杆水平。

（三）2025 年 12 月，有关企业已完成相关装置整改工作。

五、黄河流域部分企业违法违规取水问题突出。部分企业超量取水。个别企业位于兰州市地下水限采区，2021 年至 2023 年超采地下水用于生产。部分企业位于焦作市地下水超载区域，2021 年至 2023 年超许可取用地下水。个别企业在取水许可范围外违规取水。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已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一系列讲话，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用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并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2025 年 3 月，公司已正式发布工业水管理办法，建立用水节水管控机制。全面完成企业用水情况排查，持续推进节水调整优化措施，实现节水降耗目标。

（二）有关企业已完成厂内新鲜水管网更新，排查水表计量系统细化节水管控，增加生产冷却循环水循环量，减少地下水使用量。2025 年 1 月，企业已结合自身实际完成水资源论证，建成地表水取水工程，并已取得地表水取水许可证。

（三）2024 年 10 月，有关企业已完成厂区内切换工业用水水源工作。2025 年 1 月，已完成制纯水工艺超滤机组建设，满足脱盐水生产设备进水水质要求。

（四）2024 年 9 月，相关企业已完成外供水管线整改工作，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2025 年，企业已重新取得工业用水取水许可证；已接入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进一步降低新鲜水用量。

六、利用自备水源违规取水。个别企业有自备井位于地下水禁采区，在具备公共供水条件下该公司未进行水源置换，违规在禁采区取水。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在公共供水满足需求的情况下，2023 年 5 月以来以维护测试为名，把应急备用变成“常态使用”，频繁开启备用水井取水。2020 年国家暂停黄河流域地表水超载地区宁夏中卫市新增取水许可，但有关企业尼龙生产等项目 2022 年投运以来，未落实当地有关部门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回用中水的要求，违规取用地表水。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公司组织企业已完成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

查，对相关企业利用自备水源违规取水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已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用水计划，组织开展中水回用，对生产用水情况持续跟踪监督。

（二）有关企业已完成供水水源替换，规范取水行为，实现水资源依法合规取用。同时接入污水处理厂中水，有效降低新鲜水用量。

（三）2024 年 11 月，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已发布水资源利用制度，并完成应急备用水井封井。

（四）有关企业已完成水资源重新论证工作，完善了取用水手续，确保外部资源使用的合规性。

七、违反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正和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以来吨油用水量逐年上升，超过山东省用水定额限值要求，而其上级单位中化能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下达的吨油用水量考核目标，均高于定额要求，2023 年还未下达考核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2025 年 2 月，已制定并发布节水工作方案，各单位已完成全流程节水措施辨识，通过生产运行优化、冷凝液回收利用、循环水凉水塔及蒸发冷改造等实现节水降耗。

（二）2024 年 11 月，正和集团股份公司已印发用水管理制度，建成中水超滤反渗透项目、除盐水超滤改造项目。

（三）2025 年 3 月中化能源已向企业下达用水指标，明确

正和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新鲜水吨油取水指标。

八、其他流域部分企业同样存在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部分企业未取得取水许可，2021 年以来违规取用地下水。个别企业相关项目 2023 年单位产品用水量，超过江苏省用水定额限值要求。个别企业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24 年 3 月前实施一期项目的废水零排放设施建设，但一直未落实。河南骏化发展公司等也未按要求回用中水。

整改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组织企业已完成取用水合规性排查，确保依法依规、高效节约使用水资源。持续开展节水管理工作，实现节水降耗。

（二）有关企业已补缴水资源费，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取水设施整改工作。与工业园区供水公司已签订供水合同，作为新应急备用水源。

（三）2025 年 3 月，有关企业已完成清洁凝结水回用至余热锅炉补水，完成中水回用项目，确保吨产品用水量满足限值要求。

（四）2025 年 1 月，有关企业重新规划实施零排放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后续按计划有序推进零排放项目实施落地。

（五）2024 年 10 月以来，河南骏化发展公司已实施中水梯级利用，建成中水回用设施。

（六）有关企业已完成双膜项目建设、增设乙腈吸收设施，

并投入运行。

九、部分督察整改未完成。第二轮督察 46 项整改任务中，有 3 项整改任务未达序时进度。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公司党组全面统筹推进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定期听取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汇报，定期召开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公司成立督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各二级公司和有关职能部门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公司党组研究制定并印发销号办法，强化公司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规范整改验收销号程序。各二级单位构建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整改机制。公司坚持“月调度”工作机制，压茬推进整改。督察整改办公室紧盯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推进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督察整改办公室紧盯未结事项，要求严格按整改方案完成整改任务。强化整改过程管控，指导验收单位严把验收质量关，督导企业针对整改过程存在的短板弱项强化改进。

（二）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推动质量管理责任落实，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强化过程管控，化解质量风险。已建立了考核机制，将质量事故纳入各企业年度 QHSE 绩效考核。

（三）有关企业已完成针对行政处罚的分析，开展了合规性检查，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四）氯碱事业部已完成事件调查，跟踪问题完成整改。

十、组织部署工作不力。中国中化尚未形成上下贯通、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管控体系和压力传导机制，各层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2024年4月中国中化印发《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二级公司结合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和产业特点进一步细化，但中化环境控股公司等企业照搬照抄总部方案，未结合实际细化执行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按季度召开HSE委员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责任落到实处，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2025年已按计划召开HSE委员会会议，推动各单位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切实认识到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体系建设等方面与党中央的要求还存在重大差距，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总部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QHSE责任书签订，指导各二级单位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企业。已修订发布相关制度，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QHSE绩效否决项，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序时进度完成情况作为年度HSE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内容。

（二）定期跟踪各二级公司环保低碳工作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召开 HSE 工作交流会、片区会，总结成效、分析形势、挖掘问题、制定措施，推动落实年度 HSE 重点工作。2025 年度依托环保核查、能效核查常态化开展所属企业环保低碳检查，聚焦核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督导各二级公司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监督工作，督促企业整改，推动环保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5 年，已对各二级公司环保低碳重点工作方案开展落实情况完成监督检查，完成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节能管理与重点产品能效核查工作，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公司重新组织各二级公司部署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方案，督促二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已经各二级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后印发执行。

十一、规划制定缺项漏项。2021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的目标。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了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等工作任务。但中国中化在编制和修订“十四五”发展规划时，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出任务要求，且缺漏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风险防治等多项内容。中国中化《“十四五”HSE 发展规划》缺少挥发性有机物、氨氮排放总量下降目标等内容。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结合公司实际，增补“十四五”总体规划中缺漏污染物排放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内容，完成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修订；已完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持续推进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已修订完成公司《“十四五”HSE发展规划》，增加两项“十四五”HSE发展关键指标：到2025年，氨氮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预期同比基期分别下降8%、10%；增加“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涉磷、矿山、尾矿等企业环境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开展无废集团试点建设，完善固废信息系统”“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内容。公司有序推动“十四五”减排项目落地实施，完成第八任期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核算，以及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十二、重点工作推进不到位。中国中化2021年、2024年安排下属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但压力传导不到位，下属公司自查避重就轻，中国中化抽查仅发现一些表面问题。但督察发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面问题突出。中国中化将“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作为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2024年3月发文要求相关二级公司建立“无废集团”指标体系，但督促不力，直至督察进驻，相关公司仍未完成工作任务。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2025 年 1 月，将 VOCs 综合治理攻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 VOCs 综合治理、异味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 5 大行动，针对 VOCs 物料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VOCs 废气收集管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VOCs 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等，开展专项具体攻坚工作，形成台账。完成相关储罐高效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低效储罐呼吸阀更换。2024 年 12 月，对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检查，后续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二）2024 年 12 月，印发“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指标体系，制定相适应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体系。2025 年 2 月，已完成二级公司根据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公司所属重点企业在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低碳化、信息化等方面开展相应工作，上线运行公司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系统，已基本覆盖集团总部、二级公司及下属产废单位管理。公司“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强化标准制度引领，已完成各类标准规范，攻关研发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应急救援及培训教育基地、石膏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基地，落地“点对点”等政策，持续推进磷尾矿、磷石膏等无害化与资源化，提升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十三、管理机制运行不畅。中国中化虽然建立了 HSE 环境管

理三级责任体系，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于被动和低标准管理阶段。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上级单位应监督指导下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下属企业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环境问题，但落实存在差距。2021年9月，群众举报有关企业利用窑坑非法填埋固体废物，但未及时开展治理。2022年10月，其上级单位中化能源公司在工作检查中才发现这一情况并向总部上报。总部知晓后虽然采取了督办措施，但污染治理等实质性工作依然推进缓慢，直到2024年3月，该企业才开始清运。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公司已修订发布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事件上报时限，加大对环境事件瞒报、漏报、迟报行为的考核执行力度，细化减排信息报送程序和数据应用。公司依托HSE委员会季度例会机制，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各二级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5年公司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无废集团”试点建设，持续深化绿色制造体系，部分企业先后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称号，部分企业实现年度“零碳”排放。

（二）公司已印发年度工作要点，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所属企业环保低碳检查，坚持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相结合，已完成2025年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等检查工作，全面排查企业环保合规管理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二级公司指

导企业整改。

（三）有关企业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已完成全部废物清运和处置。

十四、目标考核虚化弱化。中国中化对二级公司考核不到位，万元产值新鲜水量同比下降 3.5% 是 2022 年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但责任书中却没有体现相关指标要求。2022 年、2023 年对相关生产型二级单位考核时，均有二级公司未完成目标任务，总部均未按考核要求扣分，也未提出任何处理意见和要求。2022 年考核中还发现鲁西化工集团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不达标、昊华化工集团下属企业被行政处罚等情况，也均未扣分。二级公司对下属企业考核也不到位。鲁西化工集团 2023 年与下属企业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但未按要求开展考核。督察组抽查发现，下属部分企业 2023 年相关环保目标未完成，同样未扣分，考核“指挥棒”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组织相关二级公司完成 2024 年用水过程指标进行摸底统计，已制定 2025 年度用水计划，按月度跟踪关键生产用水数据，对各企业万元产值耗新鲜水量等水效指标进行跟踪督导。指导企业完成全流程用水排查，对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公示稿）辨识可利用的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及装备等节水措施，深挖节水潜力，对节水项目

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二）公司已修订发布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环保行政处罚报送机制，完成公司下属企业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的梳理，在 2024 年度 QHSE 考核过程中已完成环保行政处罚项考核；已完成相关制度修订，跟踪各二级公司 HSE 目标责任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指标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环境保护统计数据分析，督促各二级公司严格抓好下属企业节能环保绩效指标考核落实，已完成各单位 2025 年度节能环保绩效考核。

（三）2025 年 1 月，鲁西化工集团已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增加扣分项目。根据监测结果，每月对污染物未完成目标进行考核。

十五、督察还发现，中国中化在减排考核中上报基数与实际情况不符。2022 年 3 月，中国中化报送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时，在 2021 年实际排放量之上，擅自增加多个在建项目等预期排放量，使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基数比 2021 年实际排放量虚增，造成减排考核指标的基数虚高，降低后面减排工作压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按照 2021 年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第七任期减排基数完成任期考核核定，并完成第八任期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已修订并发布环境统计等制度，每季度审核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运

行情况及其对污染治理能力提升效果；完善减排信息报送程序，做好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和预测。

（二）已按照减排考核指标，与重点单位签订年度 HSE 责任书并分解具体减排任务，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各二级公司污染物减排情况跟踪，加强环境保护统计及考核的监督管理。

十六、环境守法意识淡薄。2020 年以来，中国中化多家下属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多次被行政处罚、责令整改。个别企业因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维不规范等问题多次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邢台恒源化工集团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被多次行政处罚。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2025 年，公司和各二级公司已开展环保专业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环保法规标准，提升环保管理条线人员专业水平。梳理公司下属企业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对新发生环保违法问题，已在公司全系统进行通报，要求各单位加强环保合规管理。

（二）化工事业部已组织有关企业对历次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成因分析，修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污染防治职责、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对标无异味工厂、绿色工厂标准开展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

问题。加强废水源头管控，优化三废处理装置运行效果。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各排口已规范安装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设备，确保自行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三）2024 年 11 月至今，邢台恒源化工集团已组织培训，增强环保意识、守法意识。已修订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完善 HSE 绩效考核方案，并落实考核，规范日常操作。

十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严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是中国中化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督察发现，中国中化有大量在用储罐，部分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超标。如，3 家油品储运公司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纳入管控范围的动静密封点共计几万余个，2019 年以来自行排查仅发现泄漏动静密封点几十个。督察期间抽查发现，就有多个储罐顶部呼吸阀、透气窗、采样口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浓度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党组已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工作，组织各单位增强企业 LDAR 检测设备配备，围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等方面开展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 LDAR 管理能力。

（二）公司已组织开展中国中化 2025 年环保专业培训，邀

请行业专家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题授课，重点剖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要点和管理要求，提升企业 LDAR 管理能力。公司开展多层次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完成了全面梳理，摸清了储罐 VOCs 治理底数，推进储罐高效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低效储罐呼吸阀更换等工作。

（三）鲁西化工集团每月组织所属企业，在开展第三方 LDAR 检测的同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料储罐呼吸阀检测，排查 LDAR 检测问题，建立内部 LDAR 监测修复机制，推动企业制定漏点修复计划，确保泄漏点按时修复。实施聚酰胺罐区浮盘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己烷 A、B 罐高效密封浮盘改造，苯 A 罐完成高效密封浮盘安装。己内酰胺装置脱苯塔进料缓冲罐、环己醇废水罐等中间储罐尾气新建树脂吸附设施已投入使用。

（四）2024 年 11 月，中化能源针对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已组织所属企业开展排查工作。中化能源已对在产炼化、油库等企业均配备监测仪器，用于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及时针对泄漏情况开展修复工作，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泄漏。2025 年 6 月，已上线试运行 LDAR 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企业 LDAR 管理流程，提高 LDAR 检测数据管理水平，增强中化能源对企业 LDAR 监管能力。

（五）3 家相关企业已开展泄漏点修复工作，完成泄漏点复查，并复测合格。

十八、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不到位。督察发现，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蓄热式热力焚化炉或催化燃烧炉等设施均有旁路，这些旁路设施均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存在旁路偷排漏排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公司党组已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工作，组织各单位围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方面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问题。

（二）公司已修订发布环保管理标准，明确设施旁路管理要求，梳理环境保护设施应急旁路、治理设施应急旁路等，形成有机废气旁路情况台账，并对非必须保留旁路进行取缔。持续开展重点单位污染源监督检测工作，利用在线监控的报警预警功能，将稳定达标情况纳入年度环境绩效考核。

（三）2024 年 12 月，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已在旁路上增加风速检测仪，将风量数据接入控制系统，建立旁通阀门开启、风速异常的专项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已按照方案完成非必要保留旁路改造；对必须保留的旁路增加风速仪，数据接入 DCS 系统，并建立全厂旁路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四）2024 年 11 月，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已完成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安全评估，两个厂区新风旁路使用盲板将旁路烟道封堵。企业已制定旁路管理标准，实时记录旁路阀开启状态。2025

年，企业通过加强两个厂区设施巡检和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吸附能力满足治理能力要求。

（五）2025 年 1 月，相关企业完成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旁路管理规定。企业已完成厂区有机废气旁路排查，完成旁路放空管流速测量仪安装，并将测量信号传输至 DCS 系统，建立旁路管理台账并报备。

十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准不高。2019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企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中国中化推动不积极，2023 年使用涂料的下属企业中，仍有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多家企业，未开展水性涂料替代或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已修订发布采购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各单位推行绿色采购，督促各生产企业加大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的力度。

（二）2025 年 3 月，有关企业发布实施管理标准，明确可使用的涂料种类及规格型号等；修订检修防腐承包合同模板，明确要求现场的涂料必须是低挥发性涂料且满足环保相关管理规定，并对防腐检修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现场检维修施工过程中，对涂料使用情况进行详细台账登记，实现涂料使用过程可追溯。

（三）有关企业已制定自动喷漆、热风烘干等设备改造方案，

已完成对自动供漆、中红外烘干、废气处理等关键工序设施改造，调整生产操作规程，并完成水性漆导入调试。2025 年 7 月，已实现水性漆涂装作业批量生产，油漆喷涂废气排放污染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结合更换后涂料供应商提供涂料，完善生产现场涂料台账记录。

（四）相关企业已完成库存高挥发性涂料排查，对排查出的高挥发性涂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各企业已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宣贯、学习、落实，完成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修订，明确低挥发及水性涂料使用的场所和场合，完善承包商使用涂料管理要求，按规范有关要求建立涂料出入库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五）有关企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38597），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修订，明确优先选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用于设备、管线防腐，水性涂料用于厂区室内外墙面涂刷的管理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底，企业已全部采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用于墙面涂刷和设备管线防腐。

二十、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储存特定物料的内浮顶罐中，未收集治理罐顶气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但中国中化位于重点区域的企业中，还有相关企业多个内浮顶罐未完成高效浮盘改造；相关企业多个储罐浮盘密闭不严。位于非重点区域的相关企业多个储罐也存在浮盘

密闭不严的情况。此外，部分原油储罐老旧呼吸阀泄漏严重。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已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VOCs 治理进行梳理统计，形成储罐 VOCs 治理底数，推动解决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选型不符合标准要求、罐顶气未收集处理和处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已完成相关储罐高效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低效储罐呼吸阀更换。

（二）中化能源已按计划有序推进位于重点区域的相关企业对内浮顶罐高效浮盘和密封改造施工并投用。

（三）2025 年 1 月，相关企业已完成储罐导向柱使用“氯磺化聚乙烯密封胶囊+不锈钢密封装置”检修封堵。

（四）相关企业已完成储罐高效浮盘和密封改造。

（五）2025 年 7 月，相关企业已完成外浮顶原油储罐量油口导向管增设伸缩囊套密封改造施工。

（六）相关企业对罐区内部分储罐调整储存饱和蒸汽压小于 5.2kPa 的物料，已完成储罐高效浮盘和密封改造。

（七）2024 年 11 月，中化能源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工作，相关企业已完成问题整改。

二十一、违规使用火炬装置排污。国家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要求，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公司违规通过火炬燃

烧排放工艺尾气。沧州大化集团下属企业聚碳酸酯项目解析气违规通过火炬燃烧排放。鲁西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丙醛、丙醇装置部分工艺尾气通过火炬燃烧排放。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公司中间罐区呼吸阀尾气也违规通过火炬排放。此外，鲁西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燃煤锅炉氨逃逸问题严重。

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已修订发布管理标准，明确规定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加强烟气氨排放治理，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应采取措施强化氨逃逸防控。专题部署加强工业企业氨逃逸管控工作，形成了脱硝设施氨逃逸管控情况统计表。

（二）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公司已对己内酰胺工艺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优化设计，安装完成吸附处理设施，每月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性检测，VOCs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要求。

（三）2025 年 7 月，沧州大化集团下属企业已新建燃气锅炉处理回收部分聚碳酸酯项目解析气后剩余气体，并利用余热回收装置副产中压蒸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2024 年 11 月，相关企业已将原通过火炬燃烧排放的废气，根据压力等级回收处置，完成废气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五）2024 年 10 月，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公司实施完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建设树脂吸附罐处理后，送至锅炉焚烧。对吸附系统处置尾气进行取样检测，吸附处理后尾气 VOCs 排放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鲁西化工集团督促下属企业完成制度修订，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加强氨逃逸日常管理。已将逃逸氨纳入企业日常运行管控工艺指标，在脱硫岗位 DCS 操作系统中增加逃逸氨指标报警，增加相关设施巡检维护频次，将逃逸氨在线监测设备纳入第三方运维公司维护保养内容；通过调整脱硫系统工艺，控制逃逸氨均值浓度，对逃逸氨指标波动情况进行考核，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十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山东省聊城市两次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鲁西化工集团硅化工分公司编造台账应付检查。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河南省焦作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密炼机和硫化机实际停机比例不符合应急减排措施要求。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江苏省扬州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江苏扬农锦湖化工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超出限制产量。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党组已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工作，组织各单位围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开展举一反三的

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生产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提升工作，已有多家企业取得 A 级绩效。

（二）已修订完善工作标准，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和督促各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通过环保核查等手段将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公司环保检查工作内容，督促企业推动环保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4 年 10 月，鲁西化工集团已组织硅化工分公司等企业学习，结合下属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情况，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控制程序》修订，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监督和检查内容，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进行责任考核，指导各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执行落实工作。

（四）2024 年 10 月，硅化工分公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已修订完善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严格按预案要求落实减排措施。

（五）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已组织专题学习，发布工作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管控措施。2025 年，企业已完成对标改造，两厂区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工作。

（六）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已组织专题学习，发布管控办法，明确重污染天气信息获取和防控措施落实执行的工作机制，更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完成

备案，按预案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二十三、企业环境监测数据造假。2017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督察发现，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7 月 4 日，个别企业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燃油锅炉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存在编造数据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弄虚作假恶劣行为。2023 年以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锅炉废气氮氧化物、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等指标监测时，采样频次或时长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监测不规范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党组已研究制定并发布《中国中化大气污染防治和取水用水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将加强环境监测报告质量监管、严肃弄虚作假行为责任追究作为专题内容进行部署，并组织企业对环境监测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二）公司已修订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设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已印发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审核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持续对企业开展环境监测问题及隐患排查工作，提升

各排污企业环境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提高排污企业环境监测合规管理意识水平。

（三）2025 年 5 月份，中化能源组织环保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履职能力培训，邀请专业检测人员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和报告审核培训，提高企业对第三方监测的监督能力。2025 年 7 月，结合举一反三排查工作完成 LDAR 报告问题专项排查，已完成问题整改。

（四）2024 年 9 月份，中化能源督促有关企业已编制工作标准，明确现场检测对照依据。检测期间，指定专人陪同监督，及时收集检测原始数据，并核对监控视频，确保自行监测工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二十四、生态破坏时有发生。部分企业以建设农业物流园名义获批林地，实际用于废土石堆存；塘头坳排土场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垦，但该公司未进行复垦，仍持续用于排土作业。个别企业新红石膏处置场违规占地，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红石膏已流入截洪沟。个别矿业公司冲水井子矿区废石堆场未按要求完成覆土复绿，部分边坡已坍塌。部分企业未按复垦方案要求建设拦渣墙，督察组现场检查时排水沟损毁严重，恢复治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公司已完成矿山、尾矿库、渣场与堆场专项检查问题

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二）2025 年 9 月，有关企业已按照塘头坳排土场专项复垦复绿方案，完成农业物流园土地复绿复垦和养护工作，并通过验收，持续落实管护措施确保成活率。2024 年 11 月，有关企业已取得塘头坳排土场临时使用手续；编制完成土地开发方案并按照土地开发方案有序落实各项要求。

（三）氯碱事业部已督促有关企业完成流入新红石膏处置场截洪沟内红石膏清理，并完成加高截洪沟边沿、压实截洪沟侧边坡。2025 年 4 月，企业已发布管理制度，加强新红石膏处置场巡查，确保截洪沟内无淤积物；在新红石膏处置场实施覆盖种草等措施，控制红石膏雨水冲刷流失。2025 年持续加强废酸“点对点”综合利用，进一步从源头降低红石膏产生量。有序开展新红石膏处置场用地手续办理。

（四）2024 年 11 月，昊华公司督促有关企业采取削坡、回填、覆土等方式，已完成被雨水冲毁的废石堆场边坡修复。2025 年，结合当地气候变化，连续实施覆土、播种草籽修复措施，并增设排水管道、覆盖绿网，减少雨水冲刷影响，每周进行现场巡视、维护。

（五）2025 年 3 月，中化资产督促有关企业完成拦渣坝修建、挡墙加固、硐室加固、沉淀池修建等工程。

二十五、固体废物处置存在差距。一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在委托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生态破坏问题突出。个别企

业委托永兴建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违法占地建设临时堆场，堆存大量电石渣，清理时还将部分电石渣直接覆土掩埋；将大量炉灰、炉渣偷运倾倒在山沟内，违法占地。个别企业委托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违规将煤渣、煤灰随意倾倒在厂区外东南方向处违法占地。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已完成固体废物工作标准修订，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与建筑垃圾管控要求，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保护责任。利用中国中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系统，加强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磷尾矿、磷石膏等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二）2025 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监控企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提高固废管理合规性，已基本覆盖集团总部、二级单位及下属产废单位。

（三）氯碱事业部督促有关企业完成电石渣、炉灰渣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修订，明确固废处置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标准、程序，已全流程跟踪固废处置去向。已完成灰炉渣、电石渣清运，并分别委托完成综合利用和合规处置。

（四）2024 年 11 月，有关企业已将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堆放的煤渣、煤灰全部进行清理、包装，委托完成综合利用；对清理后的场地完成场地恢复，结合周边地块植被类型完成植被恢复。2025 年 8 月，企业已完成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修订，明确固体废物管理专项检查清单，对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核实管理要求，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二十六、中国中化下属的一些企业都存在固废库防雨防尘措施不完善、固废堆场建设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2024 年 11 月，有关企业已完成原固废库内固废综合利用。2025 年 8 月，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要求在原址完成固废库翻建。

（二）2024 年 11 月，有关企业已将堆存固废委托综合利用，并对堆存场地完成清理恢复。2025 年 6 月，已完成管理细则修订，明确固体废物堆存要求，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检。

（三）有关企业已完成管理规定修订，强化固废库设施检查工作，完成防尘墙板修复，并增设防尘墙板，增加巡检频次，确保渣库设施“三防”措施的完整性。

二十七、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邢台恒源化工集团硫铁矿酸性涌水长期排入周边河道，2022 年中国中化自查时就已发现该问题，但督促整改不力，一直没有开展生态修复治理。聊城鲁

西氯甲烷化工公司将湿再生槽溢流碱液排放至雨水沟。《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明确，事故池占用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应具备三十分钟内排空的能力。河南骏化发展公司能源动力厂事故池及合成氨厂事故池长期违规储存废水，超过规定限值，醋酸厂、化工厂部分事故应急池内液位高，无法发挥应急作用，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江苏扬农锦湖化工公司装置区围堰未封闭，雨污分流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公司结合实际完成管理制度修订工作，督促相关二级公司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二）邢台恒源化工集团对受污染河床淤积的砂石、沙土及杂物完成清理，恢复河道原貌。企业已建成硫铁矿酸性涌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行综合利用。

（三）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公司已完成企业管理办法修订，增加地沟管控要求，完成雨水沟内存水清理，拆除湿再生槽溢流至雨水沟的管线，新建湿再生溢流槽配至污水池管线，将溢流液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现场设置责任标识牌，对厂区地沟进行网格化管理，每班进行巡检及记录，车间和环保科每月对地沟管控情况进行检查。

（四）2024 年 11 月，河南骏化发展公司已完成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发布，明确事故池管控标准，HSE 部进行动态监管和考核；

各分厂按要求管控事故池液位，纳入环保日常考核管理。

（五）2024 年 11 月，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对生产装置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新敷设雨水落水管，增加雨污水切换阀，满足初期雨水与清洁雨水分流的功能。对全厂雨污水管网进行评估，编制车间的雨水收集系统改造方案，按照专家审核后的方案，完成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施工。